環球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年 9 月 24 日校長核定後通過
環球科技大學第 3 次行政會議(99.11)修正
第 20 次行政會議(101.11)修正
第 65 次行政會議(105.10)修正
第 101 次行政會議(109.05)修正
第 117 次行政會議(110.09)修正
第 128 次行政會議(111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43 次行政會議(113.01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推廣教育，依據「環球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審議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開班計畫及辦理成果。

二、審議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之業務、計畫與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審議其他有關推動推廣教育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一、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代表不超過 4 人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指導委員會事務與主持會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研究發展長兼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，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之課程規劃、授課師資、授課時數、經費預算等項目。定期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，審查結果上簽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成員三名，得由委員組成或校內外具相關專業經驗專家經校長聘任組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環球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